

《2020 年〈2019 年联合国制裁（利比亚）规例〉（修订） 规例》

目录

1.修订《2019 年联合国制裁（利比亚）规定》	2
2.修订第 1 条（释义）	2
3.加入第 1A 条	2
4.修订第 2 条（禁止供应物品）	2
5.修订第 3 条（禁止载运物品）	3
6.修订第 4 条（禁止装上、运载或卸载石油）	3
7.修订第 5 条（根据第 4 条做出禁止的例外情况）	3
8.修订第 8 条（禁止使用运输工具采购项目）	4
9.修订第 10 条（禁止从事金融交易）	4
10.修订第 11 条（根据第 10 条作出禁止的例外情况）	4
11.修订第 13 条（禁止向船舶提供服务）	4
12.修订第 14 条（根据第 13 条作出禁止的例外情况）	4
13.修订第 15 条（禁止船舶进入特区）	4
14.修订第 18 条（供应或载运物品的特许）	4
15.修订第 20 条（提供或处理经济资产的特许）	5
16.修订第 21 条（向船舶提供服务的特许）	6
17.修订第 25 条（要求资料和交出文件、货物或物件的权力）	6
18.修订第 28 条（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或文件）	6
19.修订第 33 条（拟没收被检取财产的通知书）	7
20.修订第 34 条（反对拟没收被检取财产的通知书）	7
21.修订第 44 条（行使行政长官权力）	7

《2020年〈2019年联合国制裁（利比亚）规例〉（修订）规定》

（由行政长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指示并在徵询行政会议的意见后根据《联合国制裁条例》（第537章）第3条订立）

1. 修订《2019年联合国制裁（利比亚）规例》

《2019年联合国制裁（利比亚）规例》（第537章，附属法例CF）现予修订，修订方式列于第2至21条。

2. 修订第1条（释义）

第1条，《第2146号决议》的定义——

废除

“2018年11月5日通过的第2441（2018）”

代以

“2020年2月11日通过的第2509（2020）”。

3. 加入第1A条

第1部，在第1条之后——

加入

“1A. 若干条文在某期间有效

(1) 在本条的某一款中提述某条文，即提述该条文在该款所述的期间内不时有效的版本。

(2) 第4、5、10、11、13、14、15及21条的有效期，于《2019年联合国制裁（利比亚）规例》（第537章，附属法例CF）生效时开始，并于2020年2月15日午夜12时结束。

(3) 第4、5、10、11、13、14、15及21条的有效期，于《2020年〈2019年联合国制裁（利比亚）规例〉（修订）规例》生效时开始，并于2021年4月30日午夜12时结束。”。

4. 修订第2条（禁止供应物品）

(1) 第2(2)(b)及(c)(ii)条，英文文本，在“person or”之后——

加入

“to”。

(2) 第 2(4) (b) (ii) 及 (iii) (B) 条, 英文文本, 在 “person or” 之后——

加入

“to”。

5. 修订第 3 条(禁止载运物品)

(1) 第 3(1) (c) 条——

废除。

在 “租予” 之后的所有字句

代以

“香港人或处于特区境内的人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飞机; 及”。

(2) 第 3(2) (b) 及 (c) (ii) 条, 英文文本, 在 “person or” 之后——

加入

“to”。

(3) 第 3(6) (b) (ii) 及 (iii) (B) 条, 英文文本, 在 “person or” 之后——

加入

“to”。

6. 修订第 4 条(禁止装上、运载或卸载石油)

(1) 第 4 条——

废除第(1)款。

(2) 第 4(2) 条, 中文文本, 在 “用于” 之后——

加入

“符合以下说明的船舶”。

(3) 第 4(2) (a) 及 (b) 条, 中文文本——

废除

“的船舶”。

7. 修订第 5 条(根据第 4 条作出禁止的例外情况)

第 5 条——

废除第(1)款。

8. 修订第 8 条(禁止使用运输工具采购项目)

第 8(1) (c) 条——

废除

在“租予”之后的所有字句

代以

“香港人或处于特区境内的人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飞机；及”。

9. 修订第 10 条(禁止从事金融交易)

第 10 条——

废除第(1)款。

10. 修订第 11 条(根据第 10 条作出禁止的例外情况)

第 11 条——

废除第(1)款。

11. 订第 13 条(禁止向船舶提供服务)

第 13 条——

废除第(1)款。

12. 修订第 14 条(根据第 13 条作出禁止的例外情况)

第 14 条——

废除第(1)款。

13. 修订第 15 条(禁止船舶进入特区)

(1) 第 15 条——

废除第(1)款。

(2) 第 15(2)条，中文文本，在“用于”之后——

加入

“符合以下说明的船舶”。

(3) 第 15(2) (a) 及 (b) 条，中文文本——

废除

“的船舶”。

14. 修订第 18 条(供应或载运物品的特许)

(1) 第 18(1) (a) (ii) 及 (iii) (B) 及 (b) (ii) 及 (iii) (B) 条，英文文本，在“person

or” 之后——

加入

“to”。

(2) 第 18(1)条，中文文本——

废除

“批予特许，准许(视”

代以

“(视下述”。

(3) 第 18(1)(a)条，中文文本，在“下述作为”之前——

加入

“批予特许，准许 ”。

(4) 第 18(1)(b)条，中文文本，在“属下述”之前——

加入

“批予特许，准许 ”。

(5) 第 18(2)条——

废除(c)段

代以

“(c) 以下两者其中之一 ——

(i) 就第(1)(a)款提述的特许而言 ——供应有关的禁制物品，是委员会事先核准的；

(ii) 就第(1)(b)款提述的特许而言 ——

(A) 有关的禁制物品的载运，是在供应该等物品的过程中作出的；及

(B) 该项供应是委员会事先核准的； ”。

(6) 第 18(3)(a)条——

废除

“根据第(1)款批予”

代以

“批予有关”。

15. 修订第 20 条(提供或处理经济资产的特许)

(1) 第 20(5) (a) 条，在“或(2)款”之后——

加入

“(视何者属适当而定)”。

(2) 第 20(6) (a) 条，在“或(2)款”之后——

加入

“(视何者属适当而定)”。

(3) 第 20(7) 条——

废除

“在根据第(1)或(2)款批予特许之前，安排”

代以

“安排在根据第(1)或(2)款(视何者属适当而定)批予特许之前，”。

(4) 第 20(8) 条——

废除

“在根据第(1)或(2)款批予特许 10 个工作日之前，安排”

代以

“安排在根据第(1)或(2)款(视何者属适当而定)批予特许的至少 10 个工作日之前，”。

16. 修订第 21 条(向船舶提供服务的特许)

第 21 条——

废除第(1)款。

17. 修订第 25 条(要求资料和交出文件、货物或物件的权力)

第 25(1) (b)、(c) (i) 及(d) 条，中文文本，在“关于该等”之前——

加入

“该人员指明的、”。

18. 修订第 28 条(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或文件)

第 28(1) 条，中文文本——

废除

在“要求时”之后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向获授权人员提供或交出该负责人知道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任何资料或文件；或

(b) 罔顾实情地向获授权人员提供或交出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任何资料或文件，即属犯罪。”。

19. 修订第 33 条(拟没收被检取财产的通知书)

第 33(3)(c)条，英文文本——

废除

“if the notice”

代以

“for a notice that”。

20. 修订第 34 条(反对拟没收被检取财产的通知书)

(1) 第 34(1)条，中文文本，在“反对建议”之后——

加入

“的”。

(2) 第 34(2)(a)(ii)条，中文文本——

废除

“在邮寄当日后第 2 日”

代以

“自邮寄当日起计的第 3 日”。

21. 修订第 44 条(行使行政长官权力)

第 44(2)条，英文文本——

废除

“sub-delegate”

代以

“subdelegate”。

行政长官 林郑月娥

2020 年 5 月 12 日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號其士大廈 803 室

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號寶通大廈 24 樓

400-030-1888

掃碼關注“恒誠商務”公眾號

